

股 本

以下描述緊接[編纂](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前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編纂]下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hr/>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並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充分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股 本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彼等於此項一般授權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回購股份」一段。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段。